

## 監管概覽

### 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發佈、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銀行依法對非銀行支付機構進行監督管理。非銀行支付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根據能否接收收款人預付資金，分為儲值賬戶運營和支付交易處理兩種類型(單用途預付卡服務不屬於《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的支付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載明的業務類型和經營地域從事支付業務，不得擅自從事依法需經批准的其他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境內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完成交易處理、資金結算和數據存儲。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幣業務、外匯管理及跨境數據傳輸等相關規定。從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為用戶開立支付賬戶，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付賬戶管理的規定。

支付賬戶應當按照用戶真實意願實名開立，用於發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細和記錄資金餘額。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清算機構處理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其他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開展的支付業務，遵守清算管理規則，不得直接或者變相從事清算業務。同一股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兩個或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10%或以上股權或者表決權。同一實際控制人不得控制兩個或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非銀行支付機構擬在住所地以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為線下商戶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按規定設立分支機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7月9日發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並自同日起施行。《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了非銀行

## 監管概覽

支付機構監管的重要概念和內涵，細化行政許可要求；規定儲值賬戶運營業務與支付交易處理業務分別細分為I類及II類，並明確新舊分類方式對應關係及銜接方法等。《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支付機構應在過渡期結束前達到《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設立條件、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比例等要求，其他要求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生效之日起執行。過渡期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生效之日起至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之日止。若過渡期不足12個月，則按12個月計算。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20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擬首次公開發行或增發股票的，或支付機構的主要出資人或實際控制人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作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主體、或者通過協議控制架構等方式赴境外上市等情形），支付機構應事先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就前述事項向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分行履行報告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就該報告的進一步問詢或異議。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9月2日頒佈並於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完整、準確傳輸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戶名稱、收付款客戶名稱及賬號等交易信息，保證交易信息的真實、完整和支付全流程的一致性。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中國境外非銀行機構為境內用戶提供跨境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支付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網絡支付服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進行交互，由支付機構提供的貨幣資金轉移服務。

在風險管理和客戶權益保護方面，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時間和商戶類別等要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控系統，對涉嫌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終止服務等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進一步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對於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應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切實保護客戶信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於2017年8月4日發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自2018年6月30日起，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應當全部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組織建設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處理。

非銀行金融機構與銀行存在以下差異：

- (i) 監管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而銀行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 (ii) 資質要求：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數字支付業務需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而銀行在開展收單業務前需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發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

## 監管概覽

(iii) 服務範圍：非銀行金融機構利用公共或專用網絡提供資金轉移服務，包括貨幣轉移和互聯網支付。而銀行不僅提供數字支付服務，還提供傳統銷售終端（「POS」）交易、網上銀行支付等服務。

(iv) 外包：非銀行金融機構不得將其數字支付業務外包。

### 有關預付卡業務的法規

於2012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所稱的預付卡，是指發卡機構以特定載體和形式發行的、可用於在發卡機構之外購買商品或服務的預付價值；支付機構是指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准辦理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的發卡機構，以及獲准辦理預付卡受理業務的受理機構。根據該辦法規定，支付機構須嚴格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類型和覆蓋範圍開展預付卡業務，不得在未設立省級分支機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開展預付卡業務。發卡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建立獨立且安全的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響應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發卡系統、會計主機系統、卡管理系統及客戶信息管理系統。發卡機構應當為其發行的預付卡提供受理服務，其自主拓展、簽約和管理的商戶數量應當佔受理該預付卡商戶總數的至少70%。發卡機構和受理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建立並運營獨立且安全的預付卡受理系統，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響應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發卡機構和受理機構應當分別建立商戶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風險防控系統。受理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儲與受理業務無關的任何預付卡信息。

於2020年9月23日，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風險防範指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指引規定，預付卡機構開展預付卡條形碼支付業務的，應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類型和地域範圍開展預付卡業務。通過技術手段確認客戶在核准地域範圍內，不得借助條形碼技術超出核准地域

## 監管概覽

從事預付卡業務。未獲准辦理網絡支付業務的預付卡機構不得通過條形碼技術變相從事網絡支付業務。

###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9號)，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實體特約商戶的收單業務應當實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收單服務應當通過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銀行卡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業務。銀行卡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或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開展風險預警調查。銀行卡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並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收單業務相關的本地化經營和管理活動應當在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進行。收單服務必須通過在該同一地方轄區運營的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業務。同時，《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依法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確保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銀行卡收單辦法》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提出了相關業務合規要求，包括按規定設置和發送收單交易信息。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

## 監管概覽

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或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開展風險預警調查。

###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9號)，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實體特約商戶的收單業務應當實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通過在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銀行卡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收單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或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開展風險預警調查。銀行卡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發佈了《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銀發[2015]第199號)，並於同日生效。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外包範圍，規定特約商戶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服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主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等工作不得外包。

根據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於2025年5月26日生效的《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管理規範》，計劃開展收單外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向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申請備案。

### 有關代收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6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代收業務的通知》，「代收業務」是指經付款人同意，收款人委託代收機構按照約定的頻率、額度等條件，從付款人開戶機構扣劃付款人賬戶資金給收款人，且付款人開戶機構不再與付款人逐筆進行交易確認的支付業務。已取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可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已取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可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付款人與收款人、付款人與付

## 監管概覽

款人開戶機構、收款人與代收機構分別簽訂代收服務協議的，付款人開戶機構可支持付款人（代收機構可根據收款人授權）通過代收服務辦理便民繳費、信用卡還款等業務。代收機構通過代收服務為收款人辦理資金收取、信用卡及貸款還款等業務，涉及支付賬戶與銀行賬戶之間資金劃轉的，該代收機構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中關於銀行賬戶與支付賬戶應屬於同一客戶的相關規定。

### 有關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客戶備付金是指我們從處理支付交易中代客戶收取並需支付給客戶的款項。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關於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2018年1月仍執行原來的集中交存比例，2018年2月至4月按每月10%的比例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將按季度進行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8年6月29日發佈《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於事宜的通知》（「《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自2018年7月9日起，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的集中交存比例將按月逐步提高，到2019年1月14日實現100%集中交存。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備付金是指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支付業務而預收用戶的貨幣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根據用戶發起的支付指令轉移備付金，但用戶備付金被依法凍結、扣劃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佔用、借用備付金，不得以備付金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其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將備付金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或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商業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申請凍結非銀行支付機構備付金賬戶或強制執行。《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最低淨資產要求根據備付金日均餘額採用超額累退方法確定。《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由中國人民

## 監管概覽

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預先收取的貨幣資金(客戶備付金)應全額存入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集中存管備付金賬戶或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存管銀行開立的專用存款賬戶。《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還對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進行了嚴格規範。

### 有關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發佈、2024年11月8日修訂、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義務，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等反洗錢義務。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反電信和網絡詐騙、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禁賭等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防範違法犯罪活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2012]第54號)，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2018年7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以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 有關支付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14號)，支付機構應當根據

## 監管概覽

其支付業務發展和安全管理的要求，至少每三年對其支付業務處理系統、網絡通信系統以及容納上述系統的專用機房進行一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安全性檢測認證。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

### 有關條形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條形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銀發[2017]第296號)，條形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形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該規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形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

## 監管概覽

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或更正其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相關信息。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相關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被依法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應當在境內處理。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

## 監管概覽

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並取得用戶單獨同意。非銀行支付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出境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角度，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具體規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者合同等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等功能。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通知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且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就我們業務運營或本次[編纂]可能引發的國家安全風險所提出的質詢、通知或警告，亦未因此受到調查、制裁或處罰。此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

## 監管概覽

技術與認證中心在2025年8月的電話諮詢中向我們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的表述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需就本次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基於(i)本公司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本公司不屬於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段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其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於標準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當地部門備案。備案應提交以下材料：(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獲提供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自該年度1月1日起累計獲提供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外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該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所列明者除外。根據該規定第2條及第3條的相關規定，在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及產生並向境外提供的數據(不包括個人信

## 監管概覽

息或重要數據)可豁免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規定。此外，倘該數據尚未獲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則數據梳理則無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下列情況可豁免申報出境數據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規定：(i)數據處理器於境外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不涉及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在中國進行處理後向境外提供；(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訂約方的合同而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如跨境購物、郵遞、匯款、支付、開戶、機票及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i)按照法定勞工法例及法規以及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須向境外提供僱員的個人信息；(iv)於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數據處理者(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自該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少於100,000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數據處理者依法向境外提供負面清單以外的數據，並向自由貿易試驗區核准並備案。倘該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及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3號)不一致的，概以該規定為準。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有關國家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進行說明。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及／或使

## 監管概覽

用單位應依照本辦法及相關技術規範保護信息系統，且負責監督及管理信息安全的國家部門應當對該等單位開展的分級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部門還頒佈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開展經營活動，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本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1年6月11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電信經營許可辦法》，有兩類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活動。獲核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核准。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或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的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範兩類公司形式，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有關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2022年版）》**」）。根據《鼓勵目錄（2022年版）》及《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未列於《負面清單（2024年版）》中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准許的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方投資的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4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並於同日生效。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下列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應該辦理核准手續。

## 監管概覽

企業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須通過境外投資管理制度規範企業境外投資，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證書》」)。作為企業境外投資的備案或核准證明，《證書》須按照境外投資最終目的地頒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開展的任何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就本辦法而言，非敏感類項目指不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且不涉及任何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者可向核准或備案機關諮詢擬開展的項目是否屬於核准或備案範圍，核准或備案機關應當及時告知投資者。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包括武裝設備的研制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房地產、酒店、影城、娛樂業、體育俱樂部及在境外設立無具體實業項目的股權基金或投資平台。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其他部門於2017年12月6日聯合發佈的《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民營企業開展投資及經營活動應遵守中國及東道國(地區)的法律法規，遵守有關條約和其他國際慣例，依法經營、合規發展，加強境外風險防控。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

## 監管概覽

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等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情況的信息)。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

## 監管概覽

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

## 監管概覽

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 各類污染防治

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的防治要求。

###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實體違反上述規定的，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

## 監管概覽

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對其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

## 監管概覽

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該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文件，此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條文相符。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近一次修訂，其最新版本已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

## 監管概覽

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保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

## 監管概覽

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經該中心審查後，應完成在銀行開設賬戶以存放員工住房公積金的程序。企業亦被要求代表其員工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派遣勞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

## 監管概覽

將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或用於向非聯屬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公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

## 監管概覽

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和《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和6%，而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則為3%。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增值稅條例》。《增值稅法》重申《增值稅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和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

## 監管概覽

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但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自2008年起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

## 監管概覽

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若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但若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

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包括中國內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在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篡改任何主要內容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

## 監管概覽

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中國內地公司在境外市場上市後，若後續需發售證券的，應於當次發售完成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保密和檔案管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